附件2

2022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

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2022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

三、资助数量

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开展深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培育。每年评选不超过2家，每家资助20万元。

四、申请条件

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

（二）已开设中小学知识产权课程；

（三）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5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200人以上（含200人）；

（四）学校师生已开展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学校应根据单位性质提交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应当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下称系统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系统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

申请人须将上述两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中学 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课程材料及开课的相关材料**

1．知识产权课程证明材料，应当提供针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各类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实践活动、激励机制和奖励机制的相关材料等，将上述证明文件制作成一份pdf格式文档并加盖清晰公章，以“课程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2．参照系统申请页面中的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2021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课程列表并填写，文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同时提供Excel格式知识产权课程列表。根据列表所填写的课程，以每场课程为单位，应当提供对应的知识产权课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课程照片、培训学生人员名单、教学用书、教学材料等证明文件，每场课程证明材料存放同一文件夹并以课程名称命名。有多期课程的将多个文件夹置于一份zip压缩文件内，以“开课证明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四）培训师资团队的相关材料**

根据系统要求填写开设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的学校介绍、团队介绍、培训老师介绍等，并提供师资人员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职务任命书、专业资格或职称等相关荣誉证书。以每名培训老师为单位，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一份pdf格式文档，并以该培训老师姓名命名，存在多名培训老师应当提供列表及对应多份pdf格式文档证明文件，并存放同一zip格式压缩文件内，以“培训师资团队的相关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五）参加活动、竞赛等相关荣誉证明**

学校如有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知识产权相关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的发明创新比赛，应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相关活动、竞赛等的介绍及详情。所提供获荣誉证明文件为pdf格式文档，以“参加活动、竞赛等相关荣誉证明”命名并上传系统。

**（六）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的相关文件**

通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与实践活动，培养鼓励中小学生进行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专利或版权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文档，存在多个pdf文档，应当存放同一文件夹，并形成zip格式文件以“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的相关文件”命名并提交至系统。

**（七）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2年6月16日（09:00）至2022年6月29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或者直接搜索“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480726201、18575553691、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752。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